

# 最高法院一一三年度台上字第三二四號判決

■ 焦點判決編輯部

【主旨】延續實務見解表示法院審理結果，認不起訴處分部分與其他部分均屬有罪，且二罪間確具有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關係時，依起訴不可分原則，其起訴之效力自及於曾經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確定部分，法院應就全部犯罪事實予以審判，而先前之不起訴處分應認具有無效之原因，不生效力。

【概念索引】刑事訴訟法／不起訴

【關鍵詞】一部不起訴無效

【相關法條】刑事訴訟法第 260 條、第 267 條

【說明】

## 一、爭點與選錄原因

### (一) 爭點說明

同一案件，其一部分犯罪事實，經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確定後，檢察官再就全部犯罪事實提起公訴，起訴效力是否仍及於全部？

### (二) 選錄的原因

闡釋起訴不可分原則，其起訴之效力自及於曾經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確定部分，法院應就全部犯罪事實予以審判，而先前之不起訴處分應認具有無效之原因，不生效力。

## 二、相關實務學說

### (一) 相關實務

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055 號刑事判決亦採相同判准：「刑事訴訟法第 267 條有關檢察官就犯罪事實之一部起訴者，其效力及於全部之規定，是為學說所稱之起訴（或公訴）不可分原則。而實質上一罪及裁判上一罪，在訴訟法上係一個訴訟客體，無從割裂，故其一部分犯罪事實，經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確定後，檢察官再就全部犯罪事實提起公訴。經法院審理結果，認曾經不起訴處分部分與其他部分均屬有罪，且二罪間確具有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關係時，依上開起訴不可分原則，其起訴之效力自及於曾經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確定部分，法院應就全部犯罪事實予以審判。而檢察官前所為之不起訴處分應認具有無效之原因，不生效力，無確定力之可言。」

### (二) 相關學說

學說上認為以實體法之罪數概念決定訴訟法之犯罪事實並不妥當，實務上對犯罪事實之看法，乃是將實體法上的一個刑罰權，認為在訴訟法上就是一個訴訟客體，亦即實體法之罪數概念決定訴訟法之犯罪事實，從實體法來看，犯罪是以事實涵攝入法律內抽象規定之各種處罰要件後，方始構成；德國通說認為犯罪事實是獨立於實體刑法，且內容上較為下即指犯罪事實調查以及程序實施的實質對象，故不應以此判斷程序法。由程序到實體方為形成國家刑罰權的正常步驟，蓋以實體認定程序，強將實體法之一罪概念與訴訟法之犯罪事實畫上等號之結果，將造成「不告不理」原則倒換為「不理不告」。

### 【選錄】

刑事訴訟法第 267 條有關檢察官就犯罪事實之一部起訴者，其效力及於全部之規定，是為學說所稱之起訴（或公訴）不可分原則。而實質上一罪及裁判上一罪，在訴訟法上係一個訴訟客體，無從割裂，故其一部分犯罪事實，經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確定後，檢察官再就全部犯罪事實提起公訴。**經法院審理結果，認曾經不起訴處分部分與其他部分均屬有罪，且二罪間確具有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關係時，依上開起訴不可分原則，其起訴之效力自及於曾經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確定部分，法院應就全部犯罪事實予以審判。而檢察官前所為之不起訴處分應認具有無效之原因，不生效力，無確定力之可言。**此於檢察官就犯罪事實之一部起訴，併於起訴書內敘明就其他告訴或移送之犯罪事實，認該部分有犯罪嫌疑不足或犯罪構成要件不該當等原因，惟與起訴部分具有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關係，而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情形，亦應為相同之處理。

### 【延伸閱讀】

- 1.林臻嫻，淺論刑事訴訟法第 348 條之修正——以「刑」之一部上訴為中心，裁判時報，139 期，2024 年 1 月，101-111 頁。
- 2.薛智仁，一事不再理與自訴權競合——評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39 號等相關判決，月旦法學雜誌，256 期，2016 年 9 月，176-195 頁。